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653號

原　　告　蔡意梅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被　　告　陳金水
　　劉安永
　　伍協見
　　吳明龔
　　李建興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芳義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麗英
被　　告　陳翁華美（即陳進興之繼承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虔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翁華美應就其被繼承人陳進興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號、面積九六二三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四四一九六分之四二一五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號、面積九六二三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即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

㈠編號A部分、面積八五四平方公尺土地，分由被告陳翁華美取得。

㈡編號B部分、面積一二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分由被告李芳義取得。

㈢編號C部分、面積一二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分由被告李建興取

得。

㈣編號D部分、面積一六三一平方公尺土地，分由被告吳明龔取得。

㈤編號E部分、面積七九五平方公尺土地，分由被告陳金水取得。

㈥編號F部分、面積八五四平方公尺土地，分由被告劉安永取得。

㈦編號G部分、面積七九五平方公尺土地，分由被告伍協見取得。

㈧編號H部分、面積六六五平方公尺土地，分由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㈨編號Ⅰ部分、面積一四五五平方公尺土地，分由原告取得。

原告及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應按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償被告陳翁華美、伍協見及吳明龔。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為分割共有物訴訟，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而原共有人陳進興業於起訴前死亡，原告因而具狀撤回對陳進興之起訴，並追加其全體繼承人陳翁美華、陳裕禪及陳信琿為被告；且嗣因查得其繼承人除陳翁華美外，皆已辦理拋棄繼承，原告因而再具狀撤回對陳裕禪、陳信琿之追加起訴（本院卷第77至88頁、第103至105頁參照），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又原利害關係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於本件訴訟審理期間，經共有人讓與本件訴訟標的共有土地之部分應有部分，且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原告並於民國108年8月9日民事更正聲明狀內增列自來水公司為被告，並

變更訴之聲明第2項為「…編號H面積665平方公尺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得。」等語（本院卷第385頁），核應係追加自來水公司為被告之意思，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之規範意旨，及到場之被告等人於該追加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未到場之被告，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不同意等情，應予准許。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固定有明文。然所謂承當訴訟，係指第三人代原當事人為原告或被告，使被承當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之謂。因此，須以該當事人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全部移轉於第三人者，始有其適用。倘讓與之當事人所移轉者僅為權利之一部，該當事人既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離訴訟程序，即與承當訴訟之意旨不合，該受移轉部分權利之第三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承當訴訟。從而，自來水公司於108年8月7日，以前項事由具狀聲請承當訴訟，自與上開規定意旨不合，應予駁回。

四、本件被告陳金水、劉安永、伍協見、吳明龔及陳翁美華等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坐落雲林縣○○鎮○○段○○○○○ ○號、面積9,623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其中原共有人陳進興對於102年1月11日死亡，被告陳翁華美為陳進興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使用類別雖為農牧用地，惟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並非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無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土地法第31條規定最小面積及禁止分割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共有人間訂有不分割之協議，然共有人間就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

定，爰訴請依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下稱虎尾地政）複丈日期107 年11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方法分割，至於分配面積與應有部分比例之差額，因部分共有人差額小於0.5 平方公尺，且系爭土地屬非數值區，為避免找補金額過小，程序繁複導致不便，不另為找補外，原告願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54 元以金額計算補償其他共有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李芳義、李建興及自來水公司部分：

同意依如附圖所示方案分割，並同意分得土地面積差額0.5 平方公尺以下不補償，超過0.5 平方公尺者，以每平方公尺854元計算找補等語。

㈡、被告陳金水、伍協見及吳明龔三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於準備程序到場稱：

同意依如附圖所示方案分割，並同意分得土地面積差額0.5 平方公尺以下不補償，超過0.5 平方公尺者，以每平方公尺854 元計算找補等語。

㈢、被告劉安永及陳翁美華二人未於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及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其土地使用地類別雖為農牧用地，然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並非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無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所規定最小面積限制之適用；且系爭土地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共有

人間訂有不分割之協議，然共有人間就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等情，為到場被告等人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載明在卷可按（第377至381頁），且參酌本院為本件分割事件為調解時，有部分共有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之情節，足信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次按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前項規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土地法第31條固定有明文。然系爭土地管轄之雲林縣政府，並無依上開規定為禁止其再分割之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因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故無上開規定最小面積及禁止分割之限制云云，應有誤會，併此敘明。

㈢、又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明文規定。且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當事人於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中，併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於法之旨趣亦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共有人陳進興業已死亡，其所遺之應有部分由被告陳翁華美繼承，然未據陳翁美華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陳進興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手抄簿、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06年9月20日雲院忠家馨決106家聲字第202號函在卷可證（第79至87頁、第105頁），足信無誤。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陳翁華美應就陳進興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4196分之4215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㈣、查系爭土地位於虎尾溪堤防邊、土庫大橋北側，其上有被告自來水公司所有之自來水輸送水管穿越占用如附圖編號H部分土地，其餘由被告吳明龔、伍協見二人耕作使用外，並無其他共有人使用或有何建物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虎尾

地政人員履勘現場明確，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資料等在卷可參（第91至101 頁），足信無誤。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上開使用之現況，與到場之共有人均同意依如附圖所示之方案分割，且經本院將該分割方案寄送未到場之被告，渠等未到場或具狀表示任何意見，可見其等對於該分割方案並無意見，應符合各共有人之意願；且如依附圖所示之方案分割，自來水公司分得之部分，與其自來水輸送水管占有使用之位置、面積相符，另各共有人得分之土地完整，能充分利用、發揮各分得土地之經濟價值等情，本院認依附圖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㈤、再者，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 條第3 項亦有明文規定。查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及換算持分面積詳如附表一所示，因採附圖所示方法分割後，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面積與應有部分換算土地面積有如附表一增減面積欄所示之增減土地面積。而原告主張以每平方公尺854 元為標準計算相互補償之金額，且為避免找補金額過小，程序繁複導致不便，分配增減面積差額小於0.5 平方公尺部分不互相找補等情，亦經到場之被告等人表明同意，且經本院將該庭期筆錄送達未到場之被告後，亦未據其等到場或具狀表示意見，堪認其等亦同意該補償方式；且該補償標準，亦符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於92年間同意被告自來水公司使用系爭土地架設自來水送水管時約定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之標準，有原告提出之該文件在卷可按（第109 至117 頁），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依此計算，兩造應提出補償及受補償之金額如附表二所示，故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按分割共有物事件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公平、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本件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雖有

理由，然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0之1 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部分訴訴訟費用。且共同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亦有不同，於本件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應由本院依同法第85條第1 項後段規定，酌量其等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本件訴訟費用，方屬公平，故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 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沈怡君

附表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及分得、增減面積（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換算持分面積	分得面積	增減面積
1	陳金水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854.05	795.00	-59.05
2	劉安永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854.05	854.00	-0.05
3	陳翁華美即陳進興之繼承人	44196分之4215	917.75	854.00	-63.75
4	蔡意梅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1,276.79	1,455.00	+178.21
5	伍協見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854.05	795.00	-59.05
6	吳明龔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1,690.39	1631.00	-59.39
7	李芳義	00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000	1,287.31	1,287.00	-0.31
8	李建興	00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000	1,287.31	1,287.00	-0.31

（續上頁）

9	自來水公司	96230分之6013	601.3	665.00	+63.7

附表二：各共有人間應互為找補之金額（單位：新臺幣）					
應補償之人及應負補償之金額	應受補償之人及應受補償之金額（元以下不計）				
	陳金水	陳翁華美即陳進興之繼承人	伍協見	吳明龔	合計
蔡意梅	37,215	40,367	37,215	37,215	152,012
自來水公司	13,171	14,289	13,171	13,171	53,802
合計	50,386	54,656	50,386	50,386	205,814